2019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

（二）依法组织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开展各类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以及广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的行政许可工作。

（三）依法组织实施商事登记与行政许可后续监管，开展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指导、监督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工作；建立健全商事诚信监管机制。

（四）依法组织实施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制度，推动落实市场业主责任制；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等行为的规范引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组织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组织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

（五）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六）依法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管理，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及注册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七）推动食品药品审评评价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八）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商标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开展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培育保护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广告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

（九）组织开展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建设工作，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十）组织查处各类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组织行政执法办案机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一）负责市场监管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三）开展市场监管跨部门综合执法试点工作。

（十四）对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21个机关行政处室、9个直属行政机构及10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 行政单位 | 157 | 223 |
|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141 | 152 |
|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101 | 108 |
|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82 | 89 |
|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79 | 78 |
|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79 | 89 |
|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61 | 68 |
| 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 105 | 87 |
| 厦门市广告监测管理中心 |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 10 | 10 |
| 厦门市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 85 | 76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着力防范市场风险，更加重视消费维权，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做出新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四个最严”，着力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一是全力冲刺创城验收。二是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三是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四是不断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一是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二是持续提升审批登记效能。三是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创新制度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二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三是统一竞争执法机制。四是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四）强化监管执法，着力保护维护消费者权益，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一是整治假冒伪劣行为。二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三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四是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

（五）稳步推进机构改革，着力加强党建和队伍建设，持续夯实市场监管工作基础。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二是积极稳妥推进机构改革。三是着力强化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支撑。四是不断加强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收入预算为58616.9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468.53万元，增长8.2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843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436.9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 历年结余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9. 其他资金0万元。

（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支出预算为58616.9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468.53万元，增长8.2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0650.9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2742.53万元，公用支出7908.46万元；

2.项目支出11969.92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80万元；

4.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581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436.9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408.53万元，增长8.16%，主要是由于2019年我市将迎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验收，食药安全监管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支出项目包括：

1. 行政运行31078.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47.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食药研院购置检验仪器及机构改革所需场所改造等一次性项目支出。
3.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12701.66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食品安全宣传经费、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等食品安全监管及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支出。
4. 市场监管执法185万元。主要用于依法开展各类市场监管执法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5. 消费者权益保护316万元。主要用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支出。
6. 信息化建设83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支出。
7. 药品事务332.86万元。主要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 医疗器械事务5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 化妆品事务55万元。主要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事业运行4491.7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1.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32.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展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2. 其他科学条件与服务支出222.8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支出。
1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629.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14. 事业单位离退休90.5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50.84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70.01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职业年金支出。
17. 行政单位医疗584.1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及5.12退休干部医疗支出。
18. 事业单位医疗96.3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19. 公务员医疗补助306.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2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53.0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团组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50万元，主要用于对外业务接待活动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4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2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59.4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按照总局部署购置一批食品安全快检车，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89.91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701.01万元，下降17.5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24.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94.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30.2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5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38.8万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数据为空）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